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8月0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拟定为260.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80万元。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66人，注册会计师3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0人。

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3,506.2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29,244.8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22,572.37万元。审计2024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125家，审计收费1.69亿元，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

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8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2次（其中21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6次（均不在本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辛庆辉，2009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晓普，2008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7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次。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李韩冰，1999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 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辛庆辉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报审计项目
2	高晓普	2025 年 1 月 14 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经双方协商，2025年度审计费用26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8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北京德皓国际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在承担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国家会计准则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开展工作，体现了较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北京德皓国际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可北京德皓国际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08月0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拟定为260.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8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德皓国际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8月09日